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 年）

临沂市林业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原则	2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4
第四节 规划目的	4
第二章 现状基础	5
第一节 临沂市基本概况	5
第二节 临沂市湿地资源现状	7
第三节 湿地保护成效	15
第四节 问题挑战	18
第五节 机遇形势	19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2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规划目标	21
第四章 空间格局	23
核心生态轴——沂河与沭河湿地生态轴	24
重要水脉——六支流水脉湿地保护带	25
生态廊道网络——多水系生态廊道	26
关键节点——多点湿地保护体系	27
第五章 规划任务	30
第一节 落实湿地管理制度	30
第二节 强化湿地监管	33
第三节 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33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8
第五节 湿地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39
第六节 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	40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43
第一节 法律法规和规划协调性分析	43
第二节 湿地保护规划影响评价	44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47

附表:

- 表 1 临沂市湿地资源现状表
- 表 2 临沂市湿地资源保护现状表
- 表 3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 表 4 临沂市规划重点保护湿地名录
- 表 5 临沂市国家级和地方级湿地公园规划名录
- 表 6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附图:

- 图 1 临沂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 图 2 临沂市湿地规划图
- 图 3 临沂市湿地公园规划图
- 图 4 临沂市湿地保护总体格局图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规划背景

湿地是地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被称为“地球之肾”，在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滞雨洪、增强碳汇、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是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护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强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在《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开幕式上的致辞提出，“我们要凝聚珍爱湿地全球共识，深怀对自然的敬畏之心，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守住湿地生态安全边界，为子孙后代留下大美湿地。”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

山东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从制度建设、管理体系、保护形式、保护机制等多方面强化湿地保护工作。2023年10月25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施了《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

（2022—2030 年）》，对全省湿地保护工作进行了统筹安排，明确了全省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重点任务。2024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对系统开展湿地保护、促进湿地合理利用、扎实推进湿地修复，推动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临沂市委、市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先后出台印发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沂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了《临沂市湿地保护办法》，推动全市湿地保护法治化、规范化。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临沂市域生态安全，更好保护临沂市湿地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和《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编制《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依法保护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湿地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加强湿地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避免人为活动对湿地产生

负面影响。

（二）全面保护、分级管理

对临沂全域湿地进行系统性保护，科学划定湿地总量管控目标，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对保障市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格局稳定，分布相对集中、地域特色较强的湿地进行重点保护，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公园建设，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三）合理利用、持续发展

按照国家湿地保护的法规，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对湿地进行合理利用，统筹处理好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将生态建设与区域活力相结合，促进湿地保护与利用可持续发展。

（四）突出重点、系统治理

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科学制定治理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开展骨干河流、水库、重要湿地等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源涵养、水质净化、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湿地修复协同治理、系统治理。

（五）政府主导、统筹协调

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充分发挥林长制、河湖长制湿地保护作用，加强湿地保护政策制定、资金扶持，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临沂市全域湿地范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

第四节 规划目的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是临沂市制定湿地保护政策措施、生态修复方案和实施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是开展湿地保护修复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下辖各县（区）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纲要。《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的实施，对临沂市系统开展湿地保护、促进湿地合理利用、扎实推进湿地修复，推动湿地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一节 临沂市基本概况

（一）地理位置

临沂市地处鲁东南，地近黄海，东邻日照，西连枣庄、济宁和泰安，北接潍坊、淄博，南界江苏，位于北纬 $34^{\circ}22'$ ~ $36^{\circ}13'$ ，东经 $117^{\circ}24'$ ~ $119^{\circ}11'$ 之间。南北最大长 228 千米，东西最大宽 161 千米，总面积 17191.22 平方千米，是山东省面积最大的市。

（二）地形地貌

临沂市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区东南部和鲁东丘陵南部，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北而南，有沂山、蒙山、尼山 3 条主要山脉呈西北东南向延伸，控制着沂沭河上游及其主要支流的流向。以沂河、沭河为中心，西、北、东三面群山环抱，向南构成扇状冲积平原。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呈二、四、四比例分布。其中，山地集中分布在沂水、沂南、蒙阴、平邑、费县、莒南等县，地势较高。丘陵主要分布于沂水、沂南、莒南、兰山、兰陵、临沭、郯城、平邑等县区。平原主要分布在沂水南部、沂南东部、河东、兰山、罗庄、兰陵、郯城等，包括沂沭河冲积平原、山间沟谷平原和临郯苍洼地平原。

（三）气候

临沂市气候属温带季风气候，气温适宜，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季，无霜期长。春季回暖快，少

雨多风，气候干燥，常有干旱、寒潮、晚霜等冻灾害性天气；夏季温高湿重，雨量充沛，盛东南风，暴雨、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较为频繁；秋季气温急降，雨量骤减，天气晴和，凉爽宜人，亦有秋旱或连阴雨灾害性天气出现；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全市年平均气温 13.3℃，平均年降水量 826.1 毫米，年平均径流深 259.3 毫米。

（四）水文

临沂市主要有沂河、沭河、中运河、沿海诸河四大水系。主要河流为沂河和沭河，有较大支流 1035 条，10 千米以上河流 300 余条。全市有岸堤（山东省第二大水库）、跋山、沙沟、陡山、许家崖、唐村、会宝岭 7 座大型水库，中型水库 30 座，小型水库 864 座。临沂市水系纵横交错，众多的河流、水库、沟渠、坑塘、滩涂等湿地斑块自然衔接，使其成为山东省内湿地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湿地野生动植物的天堂。

（五）社会经济概况

临沂市辖 3 区 9 县：兰山区、罗庄区、河东区、郯城县、兰陵县、莒南县、沂水县、蒙阴县、平邑县、费县、沂南县、临沭县，2 个国家级开发区：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新区：临沂沂河新区，1 个省级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2023 年，临沂市生产总值为 6105 亿元，同比增长 6.3%。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530 亿元、同比增长 4.8%；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2374 亿元、同比增长 7.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3201

亿元、同比增长 5.4%。

截至 2023 年末，临沂市常住人口达到了 1094.38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636.49 万人，城镇化率 58.16%。临沂市区的常住人口为 379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34.6%。临沂市的户籍人口为 1200 万人，是山东省内人口最多、面积最大的城市。

第二节 临沂市湿地资源现状

（一）湿地资源

（1）临沂市统计

湿地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为依据，具体统计口径对接《山东省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包括的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下同）、沟渠（不含干渠，下同）及浅海水域 9 个分类。

根据临沂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经统计，临沂市湿地包括河流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内陆滩涂 5 个分类，总面积为 90640.95 公顷。

表 1 临沂市湿地资源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湿地	面积	占比
河流水面	35761.1	39.45%
水库水面	23163.86	25.56%
坑塘水面	16498.54	18.20%
沟渠	13893.57	15.33%

湿地	面积	占比
内陆滩涂	1323.88	1.46%
总计	90640.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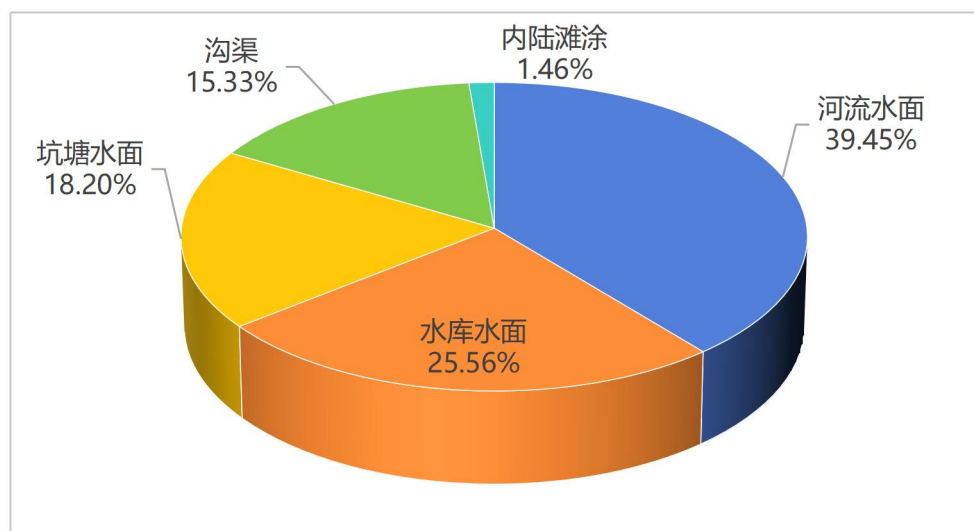


图 1 临沂市湿地资源湿地分类

(2) 分县（区）统计

临沂市兰山区湿地面积 5694.26 公顷，罗庄区湿地面积 3393.74 公顷，河东区湿地面积 5814.38 公顷，沂南县湿地面积 7167.32 公顷，郯城县湿地面积 9374 公顷，沂水县湿地面积 9488.42 公顷，兰陵县湿地面积 8023.55 公顷，费县湿地面积 8131.77 公顷，平邑县湿地面积 7590.78 公顷，莒南县湿地面积 10939.83 公顷，蒙阴县湿地面积 8857.77 公顷，临沭县湿地面积 6165.13 公顷。

表 2 临沂市各县（区）湿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区县	面积	占比
兰山区	5694.26	6.28%
罗庄区	3393.74	3.74%

区县	面积	占比
河东区	5814.38	6.41%
沂南县	7167.32	7.91%
郯城县	9374	10.34%
沂水县	9488.42	10.47%
兰陵县	8023.55	8.85%
费县	8131.77	8.97%
平邑县	7590.78	8.37%
莒南县	10939.83	12.07%
蒙阴县	8857.77	9.77%
临沭县	6165.13	6.80%
总计	90640.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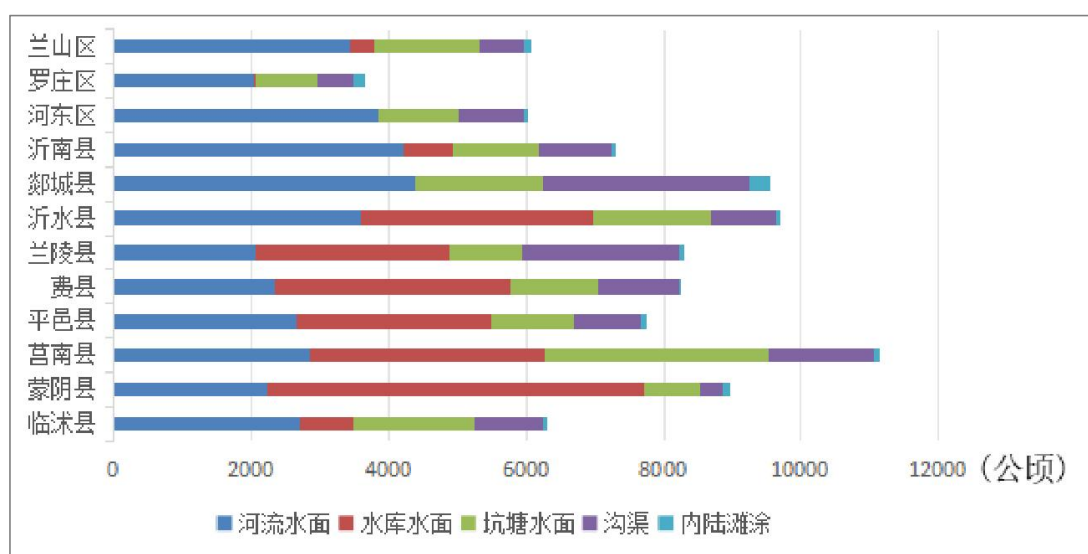


图2 临沂市湿地资源分县（区）统计

（二）湿地类型分布

（1）河流水面

临沂市河流水面面积 35761.1 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39.45%。临沂市地处淮河流域沂沭泗水系，河流水系密集发达，呈脉状分布，有大小河流 1800 多条。沂河和沭河纵贯

临沂市，沿山涧、河谷向腹地横向发育出 6 条主要水脉，沭河、蒙河、东汶河、温凉河、新沭河、浚河，形成临沂市纵横交错的水网。



图 3 临沂市河流水系图

(2) 水库水面

临沂市水库水面面积 23163.86 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25.56%。临沂市水库众多,有大中小水库 901 座,总库容 34.63 亿立方米。主要水库有云蒙湖(岸堤水库)、跋山水库、沙沟水库、陡山水库、许家崖水库、唐村水库、会宝岭水库,其中云蒙湖为全省第二大水库,跋山水库为全省第三大水库。水库湿地具有水源供给、洪水调节、水质净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种生态功能。

(3) 坑塘水面

临沂市坑塘水面面积 16498.54 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18.2%。临沂市坑塘水面以天然坑塘和半人工坑塘为主,在各县(区)均有分布,天然坑塘主要分布在水库周围,是由天然水坑、水潭、山塘等自然形成的水面,半人工坑塘是拦截溪河或沟渠交汇的积水地区建坝而成的水面,主要分布在乡村和农田周边,具有灌溉功能。临沂市坑塘数量众多,是水系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区域水源调节、防洪抗涝、水系连通、水质净化、环境美化等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4) 沟渠

临沂市沟渠面积 13893.57 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15.33%。主要为灌溉用水渠和山洪涧沟。临沂市沟渠承担着中小河流与坑塘的水系连通功能,也发挥着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搭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蓄积雨水、灌溉排涝等功能,是临沂市湿地的“毛细管网”。

(5) 内陆滩涂

内陆滩涂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最大

洪水位间的滩地。临沂市内陆滩涂面积 1323.88 公顷，占全市湿地面积的 1.46%。主要分布沂河、沭河、武河沿岸。沂河沿岸滩涂主要分布在罗庄区蔡庄社区东、郯城县南营子村至南新汪村河道两岸、河东区开罗大桥北侧，沭河沿岸滩涂主要分布在临沭县西朱雀村至云白常村河道两岸、郯城县李圩子西侧，武河沿岸滩涂主要分布在罗庄区大安社区西侧。滩涂湿地通过底泥、微生物和特有动植物系统的联合作用，能够有效净化水质环境。滩涂湿地同时也是涉禽、底栖动物的重要栖息地。

（三）湿地保护现状

目前，全市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等湿地保护形式范围内湿地面积 31810.89 公顷。

（1）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根据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临沂市生态保护红线内湿地面积 31734.84 公顷。

（2）自然保护地保护面积

根据 2025 年 6 月山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临沂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共包括 29 处自然保护地，含 2 处自然保护区（非湿地类自然保护区），9 处湿地公园，3 处风景名胜区，8 处森林公园，7 处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地内湿地面积 26962.24 公顷，去除与生态保护红线交叉重叠后的面积为 76.05 公顷。

（四）湿地保护管理单位

临沂市林业局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湿地资源、重要湿

地和湿地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湿地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修订工作。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能分工分别承担本管辖范围内的保护管理、生态修复和调查监测工作。

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湿地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临沂市林业局协助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规划、保护、修复等技术支持工作。

（五）湿地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临沂市 18 个国控河湖断面达标率为 100%，优良水体比例为 83.3%，其中Ⅱ类水体 3 个、Ⅲ类水体 12 个、Ⅳ类水体 3 个，无劣Ⅴ类水体。11 个省控河湖断面达标率为 100%，优良水体比例为 45.4%，其中Ⅲ类水体 5 个、Ⅳ类水体 3 个、Ⅴ类水体 3 个，无劣Ⅴ类水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岸堤水库出口、许家崖水库出口水质均符合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六）湿地内动植物资源

（1）湿地植物资源

临沂市湿地植物共有 71 科 269 种，湿地优势植物主要有黑杨、枫杨、银杏、垂柳、旱柳、葎草、灰绿藜、鬼针草、豨莶草、黑藻、苦草、紫萍、浮萍、水蓼、莲子草、醴肠、苍耳、稗草、芦苇等。

临沂市湿地植被主要分为 3 个湿地植被型组、14 个群系。落叶阔叶林湿地植被型组分布于中旱生河流沿岸带或交错区，常形成单优群落或纯群落，群落为人类强干扰形成，主

要群系为黑杨群系。草丛湿地植被型组分布于河流两岸、湖库周边以及低洼地，草丛湿地植被型组包括藁草群系、芦苇群系、稗群系、狭叶香蒲群系、水蓼群系、喜旱莲子草群系、蓴草群系。浅水植物湿地植被型组在河流、湖泊、水库、池塘等水体中均有分布，有紫萍群系、水鳖群系、菱群系、莲群系、金鱼藻群系、黑藻群系等。

（2）湿地动物资源

临沂市地处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湿地野生动物资源丰富，约有脊椎动物 296 种，其中鸟类 17 目 45 科 211 种，包括留鸟 168 种、夏候鸟 30 种、冬候鸟 13 种。

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东方白鹳、丹顶鹤、白枕鹤、中华秋沙鸭、金雕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白额雁、大天鹅、鸳鸯、苍鹰、雀鹰、松雀鹰、鹊鹑、灰背隼、红隼、灰鹤、草鹑、红角鹑、领角鹑、纵纹腹小鹑等；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苍鹭、草鹭、绿鹭、大白鹭、针尾鸭、赤膀鸭、普通秋沙鸭、董鸡、灰斑鸠、四声杜鹃、凤头百灵、太平鸟、黑枕黄鹂、暗绿绣眼鸟、黄雀、麝鼯等。本地优势种类有树麻雀、家燕、金腰燕、黑卷尾、白鹁鸪、四声杜鹃、大杜鹃、三道眉草鹑、红尾伯劳、虎纹伯劳、牛头伯劳、大山雀、灰喜鹊、白头鹎、黑喉石鹇、珠颈斑鸠、山斑鸠、黄鹌、金翅雀、暗绿绣眼鸟等。

临沂市湿地内有淡水鱼 15 科 57 种，常见鱼类有：鲫鱼、鲤鱼、草鱼、鳊鱼、鲢鱼、胡子鲇鱼、泥鳅、麦穗鱼、油餐条、翘嘴鲇、银飘鱼、黄颡鱼、乌鳢、棒花鱼、中华鲟

鮡、青鱼、赤眼鳟、刺鳅、黄鳊、鳊鱼等。

第三节 湿地保护成效

近年来，临沂市持续加大湿地保护力度，严格湿地用途管控，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改善湿地水环境和人居环境，不断提升湿地多种服务功能，促进了人与自然和谐，对构建生态临沂具有重大意义。全市湿地总量保持稳定，湿地保护体系日益完善，重要湿地区域水鸟种群数量明显增加，湿地生态系统状况得以改善，湿地生态修复成效逐步显现，居民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一）湿地保护管理制度逐渐完善

2016年1月，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2021年3月，临沂市林业局印发《临沂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全市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工作。2021年5月，临沂市正式施行《临沂市湿地保护办法》，《办法》主要对湿地分级保护管理、湿地名录管理、湿地的建设与修复、湿地的合法性利用、湿地的管理登记工作和破坏湿地行为的查处作出规定，为临沂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

（二）湿地保护体系基本构建

临沂市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形式对湿地进行保护。根据2025年6月山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临沂市共有国家级湿地公园7处，地方级

湿地公园 2 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目前，临沂市已有 9 处湿地公园纳入《山东省重点湿地保护名录》（鲁林保发〔2015〕78 号），分别为武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沂南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沂水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平邑浚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有序开展

临沂市近年来按照国家生态安全战略部署，积极对接淮海生态经济带战略，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放在首要位置，着力保护湿地资源，大力实施了沂河、沭河、沂河、涑河、陷泥河等河流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开展了 2021—2023 年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三年行动计划，将湿地保护修复纳入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四）湿地生物多样性持续增强

作为沂蒙生态建设的主力军，市林业局以林长制为抓手，推动实施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构建“绿水青山”保护体系。近年来，随着湿地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湿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增强。沂河、沭河流域生物种群显著增加，新发现中华秋沙鸭、彩鹮、红脚隼、白喉噪鹛、红嘴蓝

鹊、灰树鹊、领雀嘴鹀等珍稀物种。目前，湿地公园水草丰美、鱼虾成群，已成为候鸟生活的理想家园。

（五）湿地景观游憩体验不断提升

随着湿地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不断推进，湿地公园独特的自然风光和生态魅力越发凸显，游客的景观游憩体验不断提升。春季，沂水国家湿地公园的樱花、桃花竞相绽放，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赏花拍照；夏季，武河国家湿地公园的荷花盛开，满池清香，成为避暑赏荷的好去处；秋季，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漫山遍野的芦苇荡吸引游客和摄影爱好者；冬季，沂河国家湿地公园候鸟聚集，为市民带来观鸟的乐趣。如今，临沂市的湿地公园已成为市民休闲游憩的热门场所，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生活的需要。

（六）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临沂市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提供公众亲近湿地、了解湿地、体验湿地的场所，积极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利用“世界湿地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禁渔期”“全省湿地保护宣传周”等时机，积极组织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宣传湿地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重要意义。开展云蒙湖湿地研学活动，感受修建云蒙湖时的沂蒙革命精神，体会湿地生态背后所承载的历史使命和民族情怀。积极号召群众检举揭发湿地违法犯罪行为，报道救护湿地野生动物的先进事迹，市域内居民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

第四节 问题挑战

（一）水系治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目前，沂沭河部分支流河段的系统性治理工作有待推进，存在河道淤积现象，自然岸线不够连续，滩地空间利用有待规范，河道内存在障碍物影响行洪通畅。这些情况对河道行洪能力、区域水动力循环及水生态系统稳定性产生了一定影响，亟需通过系统性治理与生态修复措施提升河道综合功能。

（二）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受到威胁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与工农业快速发展，土地利用结构发生变化，部分自然湿地的空间资源面临新的开发利用需求，湿地生态系统出现动态演变。沂沭河支流部分河段在汛期受面源污染影响，水质波动明显，对下游水环境质量及周边生态系统的稳定造成影响。云蒙湖、会宝岭水库周边区域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库区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小微湿地因自然与人为因素叠加作用，生态功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弱化现象。

（三）湿地保护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临沂市湿地管理体系在组织架构与能力建设方面正处于持续优化阶段，存在一人多岗、一岗多责等情况，湿地专职管理力量需进一步充实，湿地保护领域专业技术团队规模尚待扩大，专业人才储备与快速发展的保护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平台仍未建立，监测技术

应用与数据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空间。基层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力量薄弱，地区间湿地保护重视程度和管理水平不平衡，部分湿地公园的管理架构还需进一步健全优化。

第五节 机遇形势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赋予了湿地保护新的内涵

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湿地保护工作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工作内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均与湿地密切相关。临沂市湿地资源丰富，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统筹规划全市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湿地保护目标任务落到实处的重要举措。

（二）法律法规制度逐步完善为湿地保护提供新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与《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落地施行，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践行，是意义重大的立法成果。这两部法律法规为湿地资源管理、修复、监督检查以及保护与利用等一系列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全面筑牢湿地保护的法治根基，确保湿地保护的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推进，推动湿地

保护工作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三）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实施《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统筹推进革命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沂蒙等革命老区重点对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1年10月25日，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新时代支持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沂河、沭河生态保护修复及滩地整治等水生态修复工程，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四）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湿地保护指明新方向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湿地保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加高质量湿地生态环境保障及生态产品有效供给，助力绿美生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等纲领性文件部署，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完善湿地保护分级管理、分类保护和名录制度，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快构建与生态文明相适应的湿地保护空间格局，全面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营造良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绘就美丽湿地画卷。

第二节 规划目标

规划期内，临沂市依法依规进行湿地管控，全面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增强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湿地保护管理和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开展小微湿地修复。

表 3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规划值
1	湿地面积总量控制	公顷	90640.95	依法依规进行湿地管控
2	湿地保护面积控制	公顷	31810.89	依法依规进行湿地管控
3	小微湿地修复	处	/	4

第四章 空间格局

按照临沂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需求，基于湿地自然资源禀赋与空间分布现状，对接《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全市构建“两轴、六带、多廊、多点”的湿地保护空间格局，塑造湿地保护网络体系，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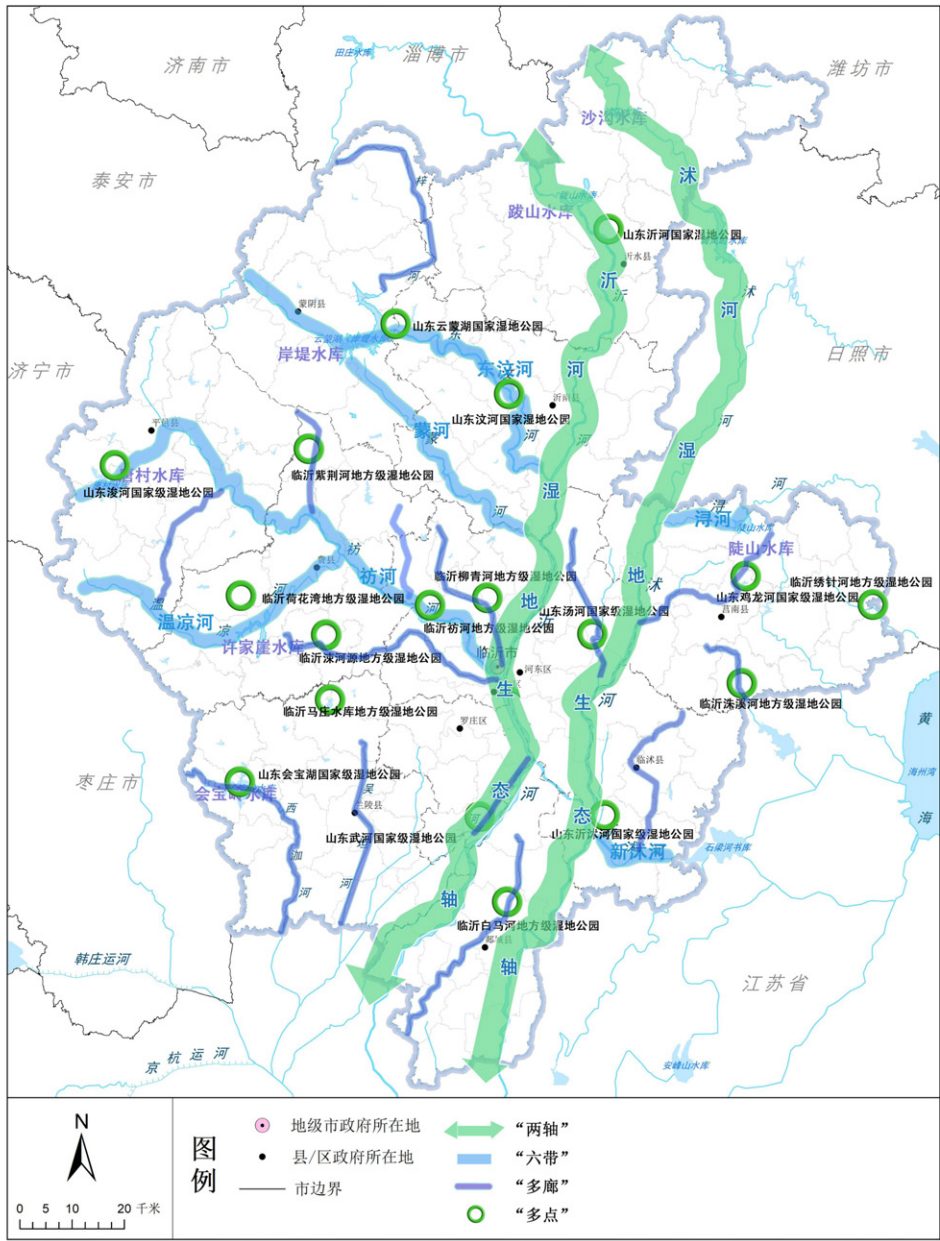


图 4 临沂市湿地保护空间格局图

核心生态轴——沂河与沭河湿地生态轴

区域现状:

“两轴”流域面积广袤，超 16000 平方千米，沂河与沭河如两条蓝色巨龙纵贯沂蒙山区，是临沂市最重要的经济文化带，也是临沂市湿地生态的关键支撑。沂河、沭河及其周边湿地类型丰富多样，涵盖河流湿地、水库湿地、坑塘湿地、内陆滩涂等多种类型，孕育着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是众多珍稀物种的栖息地与繁衍地。河流两岸分布着众多城镇与乡村，人口密集，经济活动频繁，农业、工业及生活用水需求巨大，与湿地生态系统相互交织影响。

存在问题:

部分河段水生态环境稳定性有待提升。沂河与沭河部分河段及支流未经过系统治理，自然岸线不够连续，河道出现淤积现象，滩地较为杂乱，河流行洪能力不足，水生态环境稳定性需加强，湿地生态功能发挥不够充分。个别区域存在非法围垦湿地的情况，湿地生态结构完整性受到一定影响，部分湿地面积有所缩减、生态廊道的连贯性需要改善。

生态流量下泄方面存在不足，部分支流出现过断流情况。2016—2020 年，沂河临沂断面（水文站）最小下泄流量日满足程度在 44.3%~88% 之间。支流东汶河重山桥断面 2020 年 4~6 月份有过断流现象，苏鲁省界站日满足天数为 364 天，满足程度为 72%。2020 年，沭河大官庄、苏鲁省界（红花埠）站最小下泄流量日满足程度分别为 17%、83%，

大官庄月基本生态水量满足程度为 47%，满足月数为 5 个月。

主攻方向：

强化水污染治理，严格管控工业污染源，督促企业升级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围垦等破坏湿地行为。推进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重点加强沭河、沂河沂水县段、沂河河东区段、沂水县胜利河、郯城县老墨河、郯城县新白马河、沂河新区玉白河治理，采用生态清淤、生态护坡、生态湿地建设等手段修复受损湿地生态结构，增强湿地生态系统抗干扰能力与生态服务功能，保障生态廊道畅通与生态安全。

加强沂河、沭河生态流量保障。按照《临沂市沂河生态水量调度实施方案（试行）》《临沂市沭河生态水量调度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加强取用水管理，实施沂沭河干流水库、闸坝等重要控制性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加强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推进重要控制断面的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沂沭河干流生态流量保障水平。

重要水脉——六支流水脉湿地保护带

区域现状：

“六带”指沂河、沭河的六条主要支流水脉，包括沭河、蒙河、东汶河、温凉河、新沭河、浍河。六带流经沂南县、费县、蒙阴县、平邑县中心城区，是连接临沂市域河渠库塘、湿地斑块的重要躯干。流域内分布着大量农田、果园及部分乡镇工业，是当地农业灌溉与乡镇经济发展的重要水源支

撑，但同时也面临着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压力，部分河段因水流减缓出现泥沙淤积现象，影响湿地生态功能。

存在问题：

该区域面临着农业面源污染等生态压力，部分河流湿地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退化和萎缩迹象，水生态功能受到一定影响，湿地自我生态修复能力不足，加之不少河道堤岸多为硬质驳岸，水体自净能力有限。湿地植物群落结构较为单一，生物多样性不够丰富。

主攻方向：

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绿色农业种植模式，实施精准施肥与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有效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入河量，提升支流水质，维护湿地生态平衡。加强区域水生态功能保护修复，开展东汶河、蒙河、新沭河、温凉河、分沂入沭河、浚河生态治理，采取污染控制、植被恢复、生态清淤、生态驳岸建设等措施清除内源污染，提升水生态功能。

生态廊道网络——多水系生态廊道

区域现状：

“多廊”指临沂市境内其他具有典型生态价值的水系廊道，包括汤河、武河、西泇河、苍源河、柳青河、梓河、洙溪河、鸡龙河、涑河、吴坦河、白马河、白皋河、上冶河、石桥河等。水系生态廊道作为城乡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要素，不仅承担着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育等基础功能，更通过微气候调节、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有效维护区域环境

质量的稳定性，为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性生态支撑。

存在问题：

区域廊道水系连通性有待提升，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治理措施较为单一。同时，沿线部分区域存在污水直排、垃圾倾倒的现象，对水体与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使得生态廊道生态服务功能的发挥受到一定限制。武河、汤河、绣针河、洙溪河等河流受周边养殖业、种植业面源污染影响，在汛期时水质容易出现波动，有恶化为Ⅴ类水的倾向，水质安全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保障。

主攻方向：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保护水系廊道生态空间，实施生态廊道水系连通工程，恢复河道自然形态与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廊道生态系统完整性与连通性，强化其生态服务功能。完善污水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杜绝污水直排与垃圾倾倒行为，开展河道清淤、水污染治理与生态湿地建设等工作，净化水体、改善生态环境，重塑水系廊道生态景观与生态功能，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安全保障水平。重点加强武河、汤河、绣针河、洙溪河等水系治理，促进水质达标。

关键节点——多点湿地保护体系

区域现状：

“多点”指湿地公园、大型水库、小微湿地、人工湿地

等具有重要湿地功能的生态斑块。临沂市域有湿地公园 9 处，大型水库 7 座，规划推进“多点”保护修复和能力建设，发挥“多点”综合效益。

存在问题：

会宝岭水库、云蒙湖等饮用水源地受城镇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入湖支流水体自净能力差等因素影响，部分月份呈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安全方面需要多加关注。

部分小微湿地受到生活垃圾倾倒、建设工程破坏、农业面源污染、生产用水过度等人为干扰的影响，小微湿地生态系统出现退化现象，具体表现为湿地面积有所减少、水质氮磷存在超标现象、水体有富营养化倾向、存在淤泥沉积问题、自然驳岸受到一定损害、湿地植被生长欠佳、防洪调蓄能力有待提高等方面，进而导致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缺乏保障。

主攻方向：

加强水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建立生态隔离带与面源污染治理设施，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减少污染物入湖。实施云蒙湖、会宝岭水库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维护湿地自然特性，严控围垦、污染及基建占用，修复水生植物，整治湿地生态系统，以提升饮用水源地管理与水质保障水平，为临沂市水源地建设筑牢生态屏障。

加快实施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修复受损退化小微湿地。

开展三河口、温凉河、穆瞳河等地的人工湿地建设修复工程，利用人工湿地降解有害物质，控制水质污染，提升水体含氧量与活性，改善区域水环境。

第五章 规划任务

第一节 落实湿地管理制度

（一）落实湿地面积总量控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临沂市湿地总量管控要求，科学确定各县（区）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实施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林长制、河湖长制等绩效评价体系，确保各级人民政府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的实现。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新增湿地纳入湿地储备库。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临沂市湿地实行分级保护管理。按照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1）重要湿地

临沂市现状有 9 处省级重要湿地，包括武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沂南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沂水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平邑浚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批复面积共计 15127.73 公顷，实际矢量落图面积共计 14501.99 公顷。

根据《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占用省级重要湿地，国家和省重点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点水利及保护设施、

湿地保护项目等无法避让确需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山东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鲁财税〔2024〕17号）缴纳湿地恢复费。

（2）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一般湿地的名录及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3〕1号）《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山东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一般湿地管控要求如下：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一般湿地，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自然保护区及国家级自然公园一般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办理，涉及自然保护区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地方级自然公园一般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办理，涉及地方级自然公园，

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外一般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办理；生态保护红线外、国家级自然公园一般湿地，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外、地方级自然公园一般湿地，除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由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占用其他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三）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

梳理重要湿地保护空缺，大力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资源进行严格保护，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推进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对城市湿地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城市湿地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根据 2025 年 6 月山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临沂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共有国家级湿地公园 7 处，地方级湿地公园 2 处。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范围边界，编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强化湿地公园人员与设施配置，提升湿地公园能力建设。重点加强湿地公园水系连通、底泥清淤、生态补水、水源涵养林营建、岸线保护、水质保护、栖息地恢复，统筹推进湿地公园保护恢复。保护湿

地公园岸线及生物栖息地，维护生物多样性，强化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加强湿地公园保护能力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和基础设施，完善巡护管养制度。加强湿地生态文化建设，完善宣教设施、游憩设施和解说系统，适度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活动。

第二节 强化湿地监管

结合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加强湿地资源监测、预警、评估，完善湿地保护监测数据智能化管理，提高湿地保护决策水平。充分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环境、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及时开展受损或低效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市县（区）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活动监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减少人类活动对湿地的不良影响，严厉打击破坏湿地生态的各类违法行为。

第三节 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一）开展“两轴”湿地修复工程

为全面提升“两轴”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状况，规划实施沭河、沂河沂水县段、沂河河东区段、沂水县胜利河、郯城县老墨河、郯城县新白马河、沂河新区

玉白河的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生态清淤、生态护坡、生态湿地建设，改善河道淤积现象，恢复受损岸线，改善区域湿地水生态环境。生态清淤方面，运用清淤设备和技术，清理河道内多年累积的淤泥，拓宽河道过水断面，提高河道行洪能力，恢复河道的自然水流形态，为水生生物创造良好的栖息环境。生态护坡工程将采用生态友好型材料和工艺，在河岸种植各类适宜的本土植物，构建乔、灌、草相结合的植被群落。同时，通过建设生态湿地，构建多样化的湿地生态系统，利用湿地的净化功能，有效去除水体中的污染物，提高水质，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繁衍的场所。

专栏 1 拟实施“两轴”湿地修复工程

①临沂市沭河综合治理工程②临沭县老沭河幸福河湖工程③沂水县沂河和沭河水生态环境综合防治工程④沂水县大沂河城区段滩地整治工程⑤河东区沂河二滩一期生态建设工程（河湾水源—郑太路）⑥沂水胜利河综合治理工程⑦郯城县老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⑧郯城县新白马河治理工程⑨沂河新区玉白河综合治理工程

（二）开展“六带”“多廊”湿地修复工程

开展莒南县、临沭县、高新区水系连通能力建设，通过水系连通、河道清障、岸坡整治等措施改善流域水生态、水动力，提升湿地泄洪和调蓄功能，完善河湖生态体系。统筹推进莒南县、临沭县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养殖业、种植业等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和削减入河污染物排放量。

开展东汶河、蒙河、新沐河、温凉河、分沂入沐河、浚河、汤河、武河、白马河、梓河、吴坦河、西泇河、柳青河、上冶河、鸡龙河、龙王河、绣针河、洙溪河、石桥河、南涑河、高新区黄泥河、高新区龙河、高新区老龙沟、河东区柳沟、沂南县小型河道、沂水县黄花河、费县白埠河、临沭县牛腿沟、临沭县山洪沟、蒙阴县云蒙湖流域治理，采取污染控制、植被恢复、生态清淤、生态驳岸建设等措施清除内源污染，提升水体生态功能。

专栏 2 拟实施“六带”“多廊”湿地修复工程

水系连通：

①莒南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②临沭县水系连通工程（四期）③高新区水系连通工程

河流湿地修复：

④沂南东汶河六期治理工程⑤沂南东汶河五期治理工程⑥沂南东汶河中上游治理工程⑦沂南县水源涵养工程⑧沂南岸堤水源工程⑨沂水县泉庄镇马莲河、温凉河综合治理项目⑩蒙阴县蒙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⑪分沂入沐扩大及新沐河提标工程⑫平邑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⑬河东区汤河八湖段治理工程⑭河东区汤河上游治理工程⑮山东汤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⑯罗庄区武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⑰郯城县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⑱沂水高庄梓河治理项目⑲兰陵县吴坦河、西泇河、城河、小马庄水库、长新桥水库等河道水库综合治理项目⑳

费县大田庄乡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②①费县东蒙镇水环境治理工程②②莒南鸡龙河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②③莒南县鸡龙河流域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②④莒南县龙王河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②⑤莒南县绣针河流域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②⑥莒南县青口河二期治理工程②⑦兰山区石桥河治理工程②⑧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②⑨南涑河及其沿线尾水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③⑩临沂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③⑪临沂高新区老龙沟（湖北路至俄黄路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③⑫河东区柳沟治理工程③⑬沂南县小型河道治理工程③⑭沂水县四十里堡镇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③⑮费县白埠河、城子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③⑯临沭县牛腿沟干支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③⑰临沭县山洪沟治理工程③⑱蒙阴县云蒙湖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三）开展“多点”湿地修复工程

加强水库湿地保护修复。着重实施云蒙湖、会宝岭水库、跋山水库、沙沟水库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严守湿地自然生态，坚决遏制围垦、污染以及基建违规占用等行为。同时，积极开展湿地内水生植物的修复工作，对湿地生态系统展开全方位、系统性的综合整治，致力于构建一个自我调节、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

强化人工湿地建设修复。开展三河口、温凉河、穆瞳河，以及沂南县、沂水县、莒南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

建设修复工程，控制区域水质污染，降解有害物质，增强水体含氧量和水体活性。

推进小微湿地修复。加快实施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对蒙阴县、沂南县、沂水县、平邑县涉及的小微湿地进行修复。通过表流人工湿地、自然驳岸恢复、清淤疏浚等技术，控制各小微湿地修复点的面源污染，提升小微湿地生态功能与生物多样性，完善全市湿地保护体系，提升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3 拟实施“多点”湿地修复工程

水库湿地保护修复：

①山东云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②云蒙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③会宝岭水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④会宝岭水库增容⑤跋山水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⑥沙沟水库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修复：

⑦三河口湿地修复保护及再生水利用工程⑧费县温凉河人工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利用工程⑨穆瞳河人工湿地建设及再生水利用工程⑩兰山区柳青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⑪沂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改造工程⑫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改造工程⑬沂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⑭沂水县人工湿地修复保护及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⑮莒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湿地工程

小微湿地生态修复:

⑯沂南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⑰沂水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⑱蒙阴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⑲平邑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开展湿地外来入侵物种的专项调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响应机制，综合运用生物、物理和化学防控措施，防治以喜旱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为代表的外来入侵物种，补植恢复原生物种，填补生态位空缺，压制外来入侵物种分布空间。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优先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分布区、湿地公园，对受人为活动扰动较大、栖息生境退化显著、野生动物物种库受损丧失的湿地区域及周边，通过水系连通、水环境治理、水位控制、微地形改造、滩涂湿地恢复、生态廊道建设等措施，适度构建浅水、深潭、鸟岛、漫滩等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环境，丰富生境类型，提高湿地野生动物多样性水平。

（三）加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

加强候鸟迁飞通道保护。临沂市地处东亚-澳大利西亚迁飞通道，代表性候鸟有丹顶鹤、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大天鹅、白额雁等。鼓励各县（区）通过湿地公园、小微湿地等多类保护形式，进一步保护候鸟迁飞通道上的关键节点，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完善关键栖息地巡护、调查、监测等工

作，规范候鸟迁飞通道内的湿地与水鸟调查监测，开展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从业人员能力建设，促进候鸟迁飞通道经验交流、分享和意识提升。联合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严肃查处非法猎捕鸟类、破坏关键栖息地等行为。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候鸟栖息地景观和自然条件，遵循绿色、低碳、可持续理念，配套建设观鸟点、宣教点、科普小径等户外体验设施，为公众提供亲近自然、体验自然的机会。

第五节 湿地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一）湿地资源调查与动态监测

为准确掌握全市湿地资源的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其消长动态和变化趋势，结合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和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市湿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管理等情况，根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定期组织开展自然公园生态影响评估。为制定湿地保护策略、科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湿地资源监督管理、林长制督查考核等提供决策支撑。

（二）湿地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加强与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合作，实时共享水文水质、土壤、大气等环境监测相关信息数据。加强与临沂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共同开展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及可合理利用的技术研发，探索河流、水库、坑塘等各类湿地保护和恢复模式，联合开展湿地修复技术实践和工程示范，通过共享、购买、交流等多种方式促进湿地保护修复技

术推广应用。推动湿地与生物多样性、湿地与水资源安全等基础理论研究，提高湿地保护管理科技水平。

第六节 探索湿地资源合理利用

探索生态环境导向开发利用模式，处理好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将湿地保护与市民游憩和城市发展结合，鼓励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科普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在满足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种植养殖等农业利用活动，湿地保护助力生态农业发展。利用拦河闸坝，拦蓄河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为沿线群众及工农业用水提供水源。湿地公园找准定位，抓住资源禀赋特点，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适度开展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有限人为活动。积极发展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一）发展湿地生态旅游

规划适度利用沂河湿地、沭河古道等湿地生态资源，打造以文化体验、观光游憩、生态农业、科普宣教为主题的生态旅游项目，促进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和经济发展。

（1）临沂沂河湿地生态旅游

利用主城区“八水绕城”的碧水蓝天旅游资源，持续推进“水韵琅琊”建设，提升文化演艺、文旅消费、水上公交、水上观光、滨水休闲、滨水度假等特色产品。不断推陈出新、

加强创意，重点提升行进式游船演艺“夜画琅琊”，打造城市会客厅“点靓沂河”，扩展水上漫游“柳青花溪”等项目。

（2）沭河古道湿地生态旅游

充分利用沭河古道恐龙遗迹文化、钻石文化、马陵古战场历史文化，加强科普宣教，展示沭河古道湿地的历史沿革、湿地动植物、湿地文化发展、人与湿地和谐共生共融，开展湿地生态旅游。规划开展沭河古道景区重点片区修复工程，完善游客接待服务设施、游船码头、观光游憩设施、湿地鸟岛、湿地植物园、生态农业示范园、游览步道等。

（二）探索水上产业发展

《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沂市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实施意见》，科学谋划沂河复航、沭河水系连通工程，兰陵西泇河、陶沟河通航，莒南绣针河通航工程，早日打通临沂出海口，实现临沂内河水运历史性突破，把握蓝色经济发展机遇。

（三）加强湿地科普宣教

提升湿地自然教育品质。将沂河两岸史前文化，孙子、孙臆兵法文化，王羲之书法文化、沂蒙红色文化等临沂特色文化与湿地科普宣教相结合，增加湿地文化内涵，提高湿地科普宣教活动的本土化、趣味性。为公众提供更优质的生态文化产品。

强化公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

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鼓励新闻媒体对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的宣传，强化对破坏湿地行为的舆论监督。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湿地保护活动，结合“世界湿地日”“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禁渔期”“全省湿地保护宣传周”等特定活动，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湿地保护公众教育活动。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本《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第一节 法律法规和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明确了临沂市湿地总量控制目标和保护目标，湿地分为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中落实湿地面积总量控制，对湿地实行总量控制、分级管理、严格保护的管控要求相契合，有助于临沂市湿地的科学保护管理。

《规划》充分衔接落实了《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关于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临沂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临沂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强化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功能、加强生态环保修复与监管，提升生态保障能力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规划》明确强调加强湿地资源保护修复，充分考虑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等因素，深入落实《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衔接水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明确湿地保护格局，提出规划目标和任务，符合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营造良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

第二节 湿地保护规划影响评价

本规划精心擘画“两轴、六带、多廊、多点”的保护空间格局，依托湿地水系连通、河流湿地生态修复、水库湿地生态修复以及人工湿地建设修复等一系列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切实推动湿地水动力协调发展，全面改善湿地水质，科学保护并恢复湿地岸线，大力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湿地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固碳等生态系统功能。

在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实施进程中，部分区域生态环境受影响在所难免。施工产生的环境质量影响与占地影响，主要集中在湿地局部区域。不过，通过采取针对性的环保举措，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工程施工完毕后，将有力促进湿地的自然恢复和生态演替，显著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从长远来看，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积极正向的，为湿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第三节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山东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夯实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根基

严格遵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制度，积极推行生态选址理念，倡导环保设计思路，合理运用先进工程技术，全面有序地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作，力求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三）强化污染防治综合举措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针对湿地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进行高效防治。同时，对退化及遭受破坏的湿地开展科学严谨的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采取栖息地营造、植被恢复、污染控制等综合性措施，推动湿地生态环境的有效修复，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净化能力。

（四）健全监管保障体系建设

各职能部门需提前介入湿地保护项目，为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提供精准的政策咨询服务，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监管保障体系，加大对建设项目后期管理的力度，严格把控验收环节，强化对规划项目施工及运行阶段的环境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要求。

（五）筑牢湿地环境风险防范屏障

大力强化湿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湿地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并落实湿地环境风险防

范的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湿地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通过一系列举措构建起更为安全、环保的湿地保护网络。对于可能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务必涵盖湿地保护和防治湿地污染等相关内容，从源头上降低环境风险。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县（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和生态功能稳定，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系统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行动，积极支持湿地保护工作，科学细化湿地保护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落实规划内容。推深做实林长制、河湖长制，协同加强湿地保护监管。

（二）落实法治管理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山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配套政策文件，开展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推进《临沂市湿地保护办法》修订工作。落实林长制与河湖长制相关要求，严厉打击违法围填湿地、排放污染物、破坏湿地植被、破坏湿地生态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各县（区）国家级湿地公园管理制度建设，强化湿地公园湿地监管和保护能力建设。

（三）突出规划引领

依据《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规划等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湿地保护工作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湿地保护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经原审批程序批准。落实县（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针对性制定湿地保护要求与修复策略，开展一批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妥善处理湿地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四）强化资金保障

强化湿地保护修复资金保障，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探索构建多元化湿地保护修复投入机制。加大对湿地保护修复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地方财政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保障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有序开展。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充分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修复与可持续利用工程建设，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湿地保护建设投资体系。重点保障省级重要湿地、湿地公园等单位保护管理经费需求，用于生态修复和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调查监测及科研等项目支出。明确资金使用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注重宣传教育

积极支持新闻媒体、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参与湿地保护

管理，发挥媒体在湿地保护舆论监督、规划设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修复模式。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建设，提供公众亲近湿地、了解湿地、体验湿地的场所，营造重视湿地、爱护湿地和保护湿地的良好社会氛围。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成立志愿者组织，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

附表：

表 1 临沂市湿地资源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湿地					
	湿地总面积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内陆滩涂
临沂市	90640.95	35761.1	23163.86	16498.54	13893.57	1323.88
兰山区	5694.26	3243.18	372.78	1424.65	530.26	123.39
罗庄区	3393.74	1993.39	29.24	714.75	479.68	176.68
河东区	5814.38	3828.66	12.72	1025.1	882.67	65.23
沂南县	7167.32	4181.79	723	1190.3	1016.73	55.5
郯城县	9374	4263.73	19.32	1738.82	2954.29	397.84
沂水县	9488.42	3497.13	3367.84	1637.48	907.98	77.99
兰陵县	8023.55	2068.59	2762.34	880.48	2239.73	72.41

地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湿地					
	湿地总面积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内陆滩涂
费县	8131.77	2354.83	3418.28	1196.23	1121.15	41.28
平邑县	7590.78	2619.89	2821.70	1118.75	959.33	71.11
莒南县	10939.83	2827.63	3387.46	3154.57	1508.15	62.02
蒙阴县	8857.77	2193.37	5464.48	763.55	325.22	111.15
临沭县	6165.13	2688.91	784.7	1653.86	968.38	69.28

表 2 临沂市湿地资源保护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区	湿地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小计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内
临沂市	90640.95	31810.89	31734.84	76.05
兰山区	5694.26	811.68	811.68	
罗庄区	3393.74	279.13	279.13	
河东区	5814.38	1528.67	1528.67	
沂南县	7167.32	2862.3	2862.3	
郯城县	9374	2712.23	2712.23	
沂水县	9488.42	4597.43	4597.43	
兰陵县	8023.55	2625.89	2625.89	
费县	8131.77	2733.53	2733.53	

地区	湿地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小计	生态保护红线内	自然保护地内
平邑县	7590.78	3329.37	3322.42	6.95
莒南县	10939.83	3326.8	3280.96	45.84
蒙阴县	8857.77	5044.02	5042.05	1.97
临沭县	6165.13	1959.84	1938.55	21.29

注 1：临沂市湿地保护面积包括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湿地的面积。

注 2：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同期的整合优化方案中自然保护地已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后期整合优化方案的部分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外。

注 3：自然保护地内湿地面积 26962.24 公顷，去除与生态保护红线交叉重叠后的面积为 76.05 公顷。

表 3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指标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现状值	规划值
1	湿地面积总量控制	公顷	90640.95	依法依规进行湿地管 控
2	湿地保护面积控制	公顷	31810.89	依法依规进行湿地管 控
3	小微湿地修复	处	/	4

单位：公顷

地区	湿地总面积	湿地保护面积
临沂市	≥ 90640.95	≥ 31810.89
兰山区	≥ 5694.26	≥ 811.68
罗庄区	≥ 3393.74	≥ 279.13
河东区	≥ 5814.38	≥ 1528.67
沂南县	≥ 7167.32	≥ 2862.3
郯城县	≥ 9374	≥ 2712.23
沂水县	≥ 9488.42	≥ 4597.43
兰陵县	≥ 8023.55	≥ 2625.89
费县	≥ 8131.77	≥ 2733.53
平邑县	≥ 7590.78	≥ 3329.37
莒南县	≥ 10939.83	≥ 3326.8
蒙阴县	≥ 8857.77	≥ 5044.02
临沭县	≥ 6165.13	≥ 1959.84

表 4 临沂市规划重点保护湿地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矢量面积	性质
1	罗庄区、郯城县	武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528.6	404.42	现状
2	河东区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308.55	324.68	现状
3	河东区、兰山区、临沭县、罗庄区、郯城县	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1737.83	1901.17	现状
4	沂南县、蒙阴县	沂南汶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1729.9	1431.38	现状
5	沂水县	沂水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2709.3	2855.35	现状
6	平邑县	平邑浚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1329.08	1228.71	现状
7	莒南县	鸡龙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619.47	628.36	现状
8	蒙阴县、沂水县	云蒙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5312	4929.91	现状
9	临沭县	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	省级重要湿地	853	798.01	现状

注：现状省级重要湿地批复面积为《山东省重点湿地保护名录（第一批）》（鲁林保发〔2015〕78号）下发面积，矢量面积为湿地公园范围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湿地叠加落图面积。

表 5 临沂市国家级和地方级湿地公园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地区	名称	级别	面积
临沂市				28382.43
1	沂水县	山东沂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7409.57
2	沂河新区	山东沂沭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6642.27
3	罗庄区	山东武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463.60
4	兰陵县	山东会宝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2132.38
5	平邑县	山东浚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2172.92
6	莒南县	山东鸡龙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1411.09
7	蒙阴县	山东云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4649.77
8	兰山区	临沂祊河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358.38
9	费县	临沂荷花湾地方级湿地公园	地方级	2525.87

注：根据 2025 年 6 月山东省自然保护地进一步整合优化方案数据整理，实际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最终结果为准。

表 6 临沂市湿地保护规划拟实施重点工程表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兰山区	兰山区柳青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及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14.8742 公顷人工湿地修复，包括清除淤泥、回填种植土、移植栽植水生植物、护坡、栏杆修复、沟渠砌筑等。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区分局	2024—2025 年
兰山区	兰山区石桥河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 10.65 千米、修筑堤防 10.73 千米、生态溢流堰 6 座，新建防汛道路、桥涵、水生植物种植等。	临沂市兰山区水务局	2024—2025 年
罗庄区	临沂高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黄泥河治理长度约 10.5 千米，主要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堤防加固、防汛道路、坑塘修复、桥涵闸坝等工程内容。龙河治理长度 8.50 千米，主要措施为河道清淤疏浚长度和生态护岸建设。	临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2024 年
罗庄区	罗庄区南涑河流域生态治理工程	河道生态治理 37 千米。对南涑河及鱼梁沟、泄洪渠、小黑河、岳河、藕浦沟、降水沟、一道防线、老涑河等 8 条支流开展河道生态湿地、生态护岸、截污坝、河底生态治理和生态监测等工程内容。	临沂市罗庄区水务局	2022—2024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罗庄区	罗庄区武河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清淤疏浚、微地形整理、新建布水堰、生态护坡（木桩）、淤泥附属物清理，水生植物种植，生态护坡（植物），新建湿地连通管和连通管蝶阀，栽植乔灌木，配备沉水曝气系统、太阳能曝气机，新建在线监测站和污水处理设施。	武河湿地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2—2024 年
罗庄区	临沂高新区老龙沟（湖北路至俄黄路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水生植物、附属工程等。	临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2030 年
罗庄区	高新区水系连通工程	山北头水库库区清理、泵站工程、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临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2030 年
罗庄区	南涑河及其沿线尾水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	南涑河人工湿地建设。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罗庄区分局	2024—2030 年
河东区	河东区沂河二滩一期生态建设工程（河湾水源—郑太路）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9.8 千米，主要措施为生态护坡、绿化等。	临沂市河东区水务局	2022—2024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河东区	河东区柳沟治理工程	清淤疏浚、生态护岸、修筑堤防等。	临沂市河东区水务局	2024—2026 年
河东区	河东区汤河八湖段治理工程	清淤疏浚、生态护岸、修筑堤防等。	临沂市河东区水务局	2024—2026 年
河东区	河东区汤河上游治理工程	清淤疏浚、生态护岸、修筑堤防等。	临沂市河东区水务局	2024—2026 年
河东区	山东汤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科普宣教和基础设施建设。	临沂市河东区林业局	2024—2025 年
河东区	沂河新区玉白河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 10.48 千米、水生态提升工程、桥涵工程等。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2030 年
河东区	三河口湿地修复保护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三河口人工湿地建设。	临沂沂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2030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沂南县	沂南县水源涵养工程	河道综合治理 22.407 千米。对蒙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15 千米，东汶河流域孙祖河综合整治 7.407 千米，主要实施生态护坡修复、河道疏浚、堤防工程。	沂南县水利局	2022—2024 年
沂南县	沂南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修复小微湿地 46.6 公顷。	沂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2024 年
沂南县	沂南岸堤水源工程	橡胶坝工程和提灌站维修改造工程。	沂南县水利局	2024—2026 年
沂南县	沂南东汶河六期治理工程	河道疏挖及固滩整滩 7.75 千米，护险 2 千米，复堤、新建涵管、综合监测站、视频监控等。	沂南县水利局	2024—2026 年
沂南县	沂南东汶河五期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 3.145 千米，固滩整滩 2.525 千米，险工护砌 4.12 千米，新建生态拦水浅堰 2 座；新建涵管、综合监测站、视频监控等。	沂南县水利局	2024—2026 年
沂南县	沂南东汶河中上游治理工程	新建生态护岸 1.4 千米、新建生态湿地节点 3.5 公顷、支流清淤疏浚 8.71 千米、生态护砌 5.99 千米、改建生态溢流坝 4 座、塘坝加固、排涝渠道治理、管理道路、桥涵等。	沂南县水利局	2024—2026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沂南县	沂南县小型河道治理工程	铜井河、代庄河等 16 条列入《沂南县岸线管理规划》范围内的小型河道治理。	沂南县水利局	2024—2030 年
沂南县	沂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改造工程	修复尾水人工湿地 5.3 公顷、改建界湖公园表流人工湿地 6.8 公顷。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	2024—2030 年
沂南县	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修复改造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	2024—2030 年
沂南县	沂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人工湿地建设。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南县分局	2024—2030 年
郯城县	郯城县白马河上游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	对白马河上游主要支流及与之相通的部分干沟进行疏浚、水生态治理及生态防护措施等。	郯城县水利局	2022—2024 年
郯城县	郯城县老墨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沿河建设污水收集管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设备；建设一处长 1500 米，宽 15 米的表流湿地；在人工湿地前后各建设一座溢流坝。	郯城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郯城县	郯城县新白马河治理工程	河道工程、堤防工程、防汛道路、护险工程等。	郯城县水利局	2024—2030 年
沂水县	沂水县泉庄镇马莲河、温凉河综合治理项目	实现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12.2 千米。主要实施河道清障、修复岸线、生态溢流坝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尾水湿地、管线工程、管护道路等。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沂水县	沂水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修复小微湿地 38.25 公顷。	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2024 年
沂水县	跋山水库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跋山水库生态湿地 133.33 公顷。	沂水县水利局	2026—2028 年
沂水县	沂水胜利河综合治理工程	两岸堤防工程 5 千米，河道生态护岸工程 2.69 千米，生态水坝工程、消力池维修工程等。	沂水县水利局	2024—2025 年
沂水县	沂水高庄梓河治理项目	高庄镇梓河流域清淤及填筑堤防，新建和改建拦蓄水坝 4 座，新建涵洞、新建拦河堰、浆砌石沿岸护岸、沿河路面硬化等。	沂水县水利局	2024—2025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沂水县	沙沟水库水源地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工程	建设生态浮岛面积 26000 平方米。	沂水县水利局	2024—2025 年
沂水县	沂水县沂河和沭河水生态环境综合防治工程	沂河和沭河防护林工程, 局部河段清淤、河流岸线修复、生态湿地。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2030 年
沂水县	沂水县人工湿地修复保护及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	潜流湿地布水区填料填换、植物补植, 潜流湿地植物滤床改造及配套设施出水闸门更换、出水口八字墙维修、石护坡等建设。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4—2030 年
沂水县	沂水县四十里堡镇黄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外源污染的源头控制、内源污染的清理和处置、生态工程建设等。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	2026—2030 年
沂水县	沂水县大沂河城区段滩地整治工程	沂河城区段滩地整治河道疏浚约 20 万立方米、堤防工程、附属设施等。	沂水县水利局	2024—2030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兰陵县	兰陵县吴坦河、西泇河、城河、小马庄水库、长新桥水库等河道水库综合治理项目	城河、吴坦河、西泇河、小马庄水库、长新桥水库清淤、防汛道路、排水涵洞、护岸、拦蓄、生态湿地等工程。	兰陵县水利局	2024—2027 年
兰陵县	会宝岭水库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开展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入库河流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生态湿地和岸线整治建设。	兰陵县生态环境局	2025—2030 年
兰陵县	西泇河复航工程	航道开挖、航道护坡、船闸工程、桥梁工程、跨、临河建筑物工程、旧构造物拆除工程等，航道配套工程主要包括航道环保及水土保持、航标工程、数字化系统、临时工程等。	兰陵县交通运输局	2024—2030 年
兰陵县	会宝岭水库增容	库区开挖 1680 万立方米，增加库容 1530 万立方米，新建拦砂坎 2 座。	兰陵县水利局	2027—2030 年
费县	费县大田庄乡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7 千米。主要为上冶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改建水源工程、防汛路、改建生产桥工程、溢流坝等工程。	费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费县	费县白埠河、城子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10 千米。主要包括白埠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城子水库周边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费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费县	费县东蒙镇水环境治理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塘坝除险加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及挡墙工程、溢流坝工程等。	费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费县	费县温凉河人工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修复改造人工湿地 12 公顷，配备泵站、输水管线等附属设施。	费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
莒南县	莒南鸡龙河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	鸡龙河生态清淤、生态护坡建设、垃圾清理、野生动物红外监测摄像头建设、护栏维修、监控安装、水塘护墙修复等。	莒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2030 年
莒南县	莒南县鸡龙河流域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新建及修复湿地 19.2 公顷、配备再生水泵站 1 座、输配管网若干。	莒南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莒南县	莒南县龙王河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表流人工湿地修复 19.1 公顷、修复湿地生态溢流坝 10 座、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若干、配套输水泵站 1 座。	莒南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莒南县	莒南县绣针河流域湿地修复及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	修复表流湿地 6.67 公顷，新建 1 座再生水输水泵站，建设输水管线若干。	莒南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莒南县	莒南县青口河二期治理工程	河道疏浚 15.70 千米、险工护砌 6.645 千米、生态堰 8 处、附属生产设施。	莒南县水利局	2024—2025 年
莒南县	莒南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工程	实施范围为洙溪河、董家沟河、后古城支沟等 17 条河道。清淤总长度 45.94 千米，清障 22 处，新（改）建生态堰 43 座，新建生态护岸 68.38 千米，增建水生植物 6815 平方米，附属生产设施、景观节点等。	莒南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
莒南县	莒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湿地工程	新建鸡龙河—白龙河湿地 15.8 公顷。	莒南县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蒙阴县	蒙阴县蒙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6 千米。主要实施河道清淤，建设生态溢流坝，实施生态护坡及植物修复等工程。	蒙阴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蒙阴县	蒙阴县云蒙湖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云蒙湖流域内河道生态修复 10 千米、环保疏浚约 6 万立方米、生态溢流坝 10 个、湿地修复 13.33 公顷、遗漏液收集等水生态修复和保护项目。	蒙阴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蒙阴县	蒙阴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修复小微湿地 46.7 公顷。	蒙阴县林业局	2022—2024 年
蒙阴县	山东云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植被恢复 10902 平方米、水岸保护 1280 米、鸟类栖息地 2 处、科普宣教工程、鸟类监测工程。	蒙阴县林业局	2025—2026 年
蒙阴县	云蒙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对水源地取水口安装 1.4 千米隔离网实行封闭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隔离堤外围 10 处汪塘进行整治，建设青山埠拦河闸应急导流工程。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2024—2026 年
临沭县	临沭县牛腿沟干流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修复湿地，河滨带生态恢复与构建，铺设引流管涵，建设湿地进出水闸门等。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2024—2030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临沭县	穆瞳河人工湿地建设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穆瞳河人工湿地建设。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2024—2030 年
临沭县	临沭县水系连通工程（四期）	建设范围包括 韩村河、塘子河、镇武河、班郇排水沟、观堂河、陡沟河等，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护险工程、拦蓄工程新改建、桥梁改建、湿地生态、智慧水利等。	临沭县水利局	2024—2030 年
临沭县	临沭县老沭河幸福河湖工程	老沭河临沭段，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险工险段护砌、生态护岸、堤防、沿河道路等。	临沭县水利局	2024—2030 年
临沭县	临沭县山洪沟治理工程	主要治理河道涉及镇武河、塘子河、韩村河、观堂河 4 条骨干河道。	临沭县水利局	2024—2030 年
平邑县	平邑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89.1 千米。兴水河生态修复工程，浚河生态修复工程，鲁埠河生态修复工程，柏林河生态修复工程，金线河生态修复工程，银线河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生态修复类项目：修复生态塘坝 100 座。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2—2024 年

地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实施时间
平邑县	平邑县小微湿地修复项目	修复小微湿地 47.88 公顷。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2024 年
河东区、 临沭县、 莒南县	临沂市沭河综合治理工程	清淤疏浚、生态护岸、修筑堤防等。	沂沭泗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2024—2030 年
郯城县、 河东区、 临沭县	分沂入沭扩大及新沭河提标工程	分沂入沭河及新沭河提标治理。	沂沭泗局沂沭河水利管理局	2024—2030 年

注：具体规划建设内容以最终设计核准批复为准。

图1 临沂市湿地资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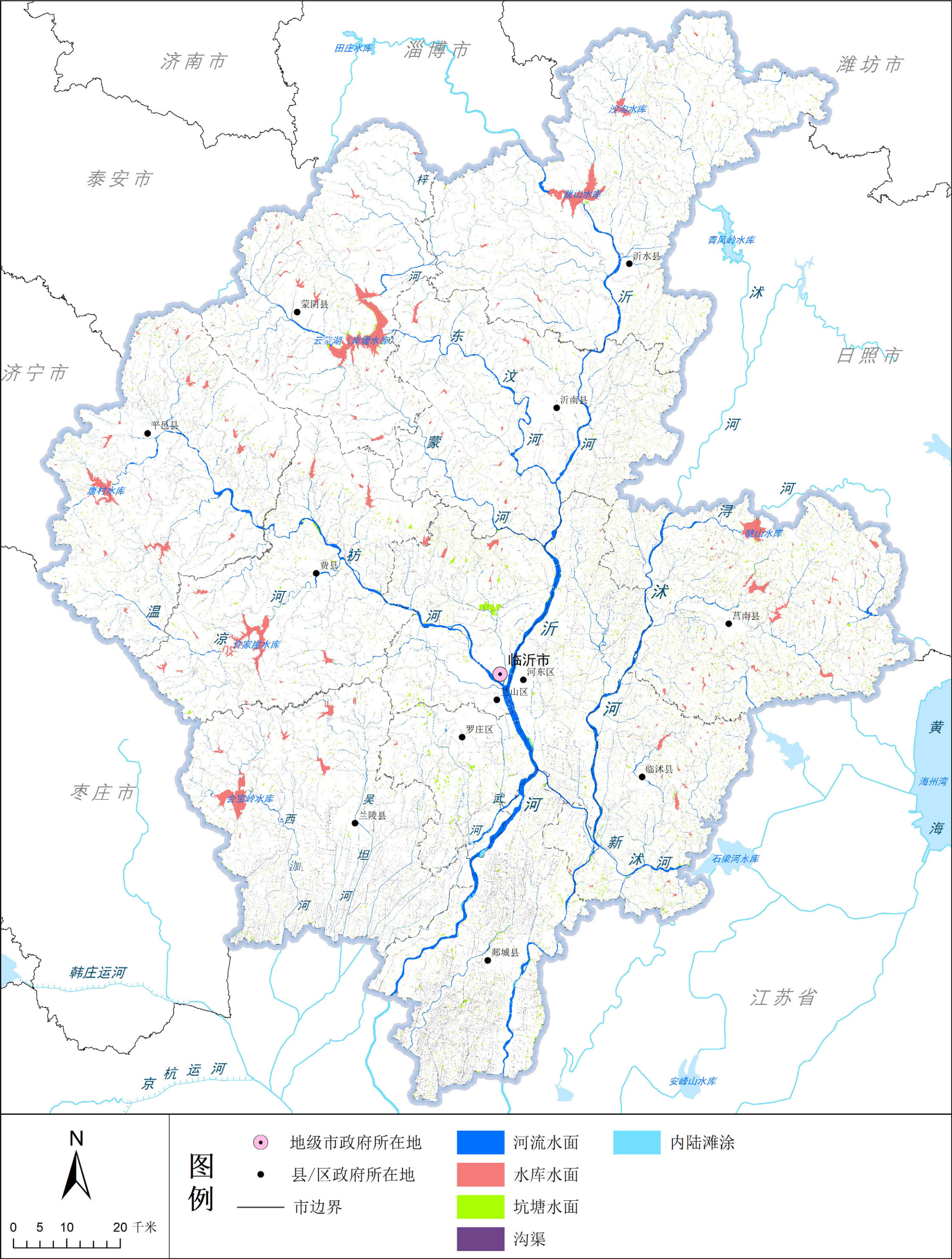


图2 临沂市湿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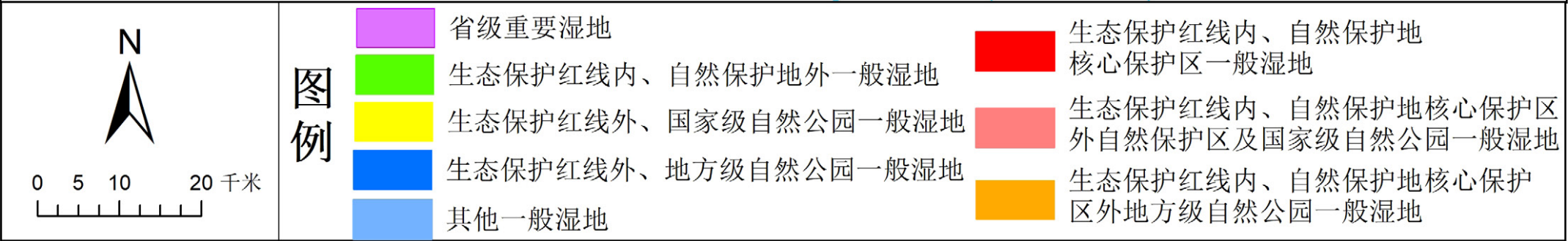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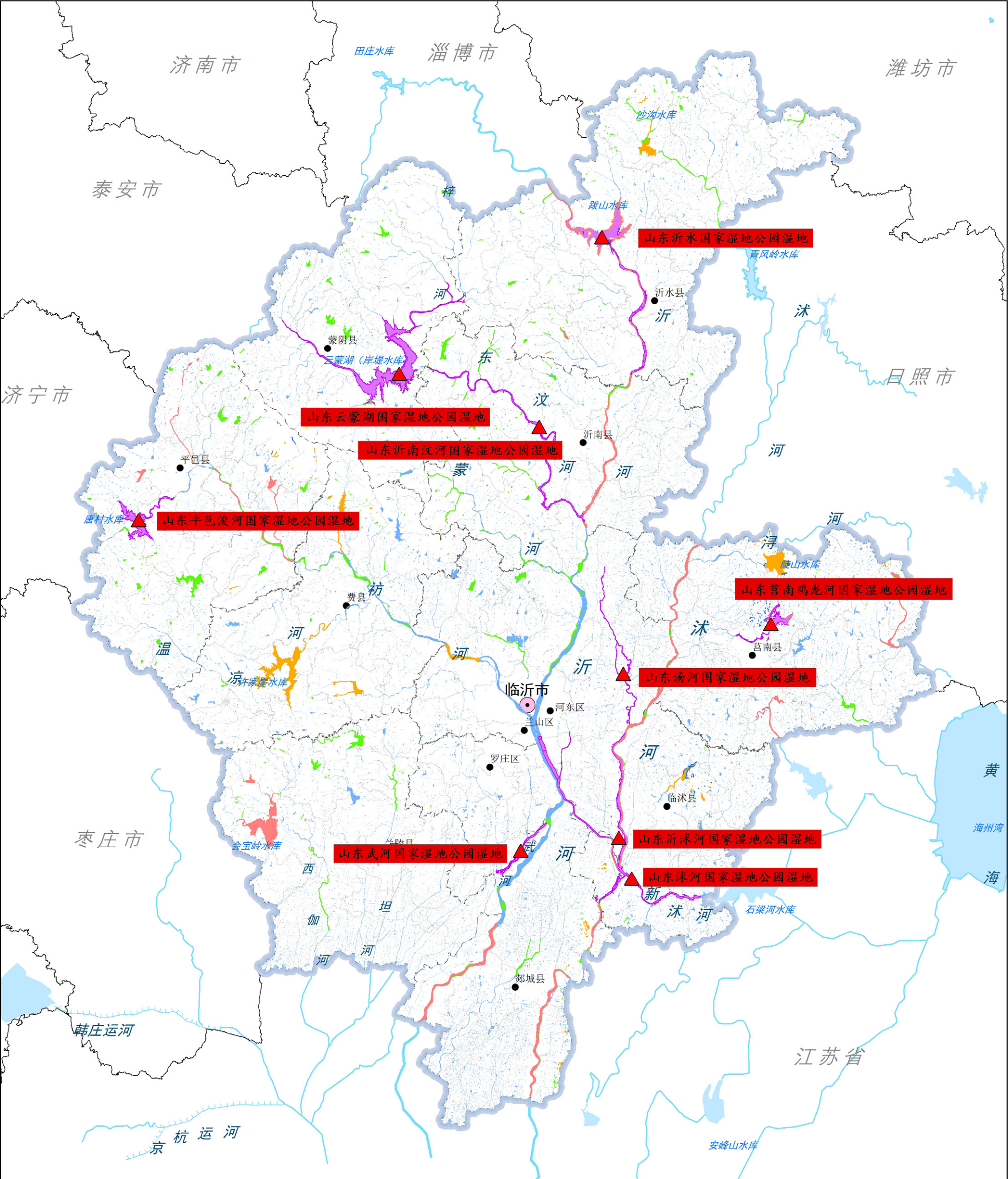


图3 临沂市湿地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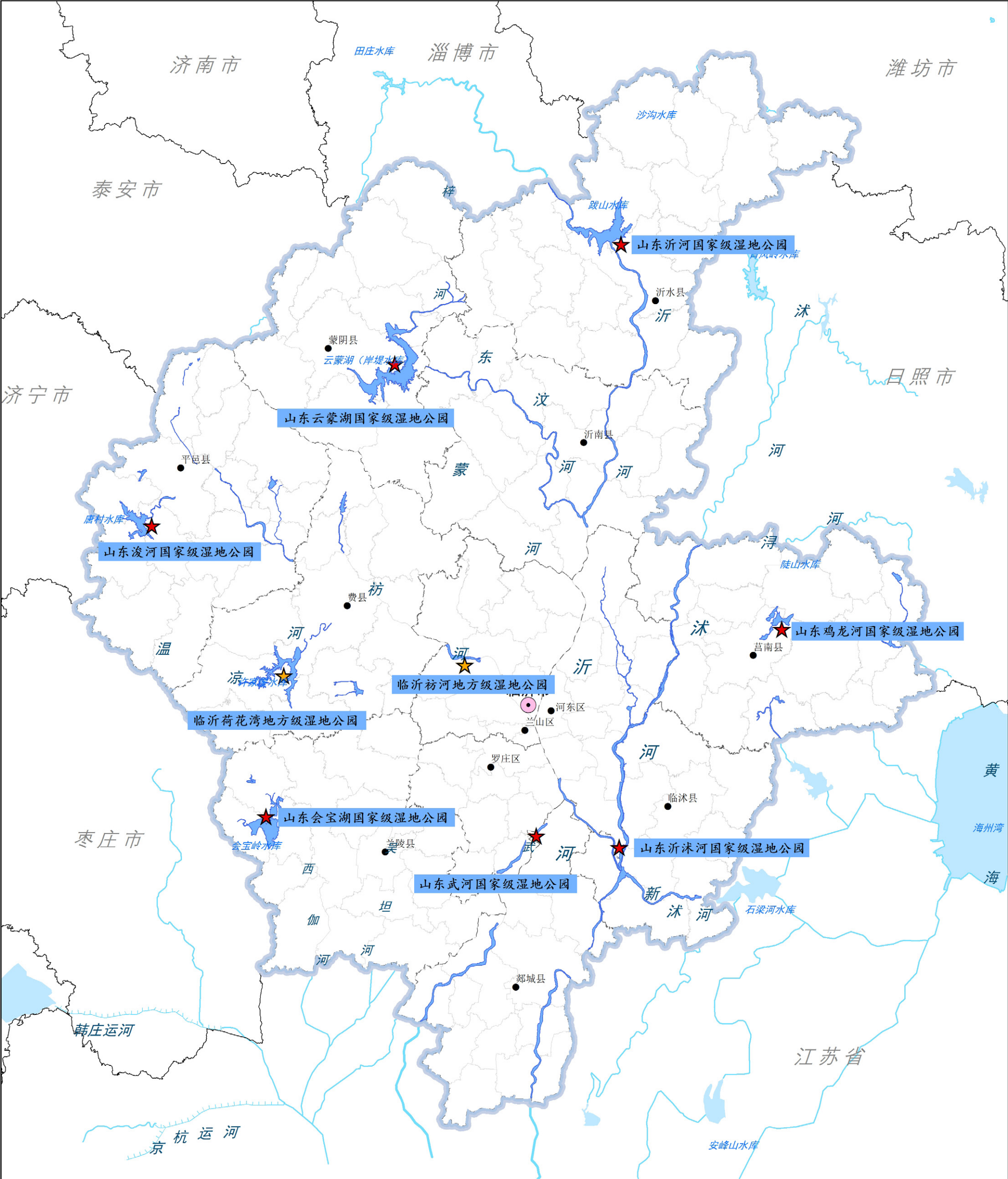


图4 临沂市湿地保护总体格局图

